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打击非法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进一步加强和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关系，按照《1972年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

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宗旨，根据国际法准则和在国际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遵照本国现行的法律和法规，在相互尊重主权、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第 一 条

双方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及双方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在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与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吸毒者的治疗和康复方面开展合作。

## 第 二 条

双方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及双方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在制止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吸毒者治疗和康复方面进一步协调政策和规划。

## 第 三 条

双方的主管机关在必要时交换下列信息：

（一）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易制毒化学品情况及动向；

（二）非法贩运过程中采用的藏匿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方式以及查缉和打击上述非法行为的办法；

（三）已认定的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犯罪团伙及其经常路线；

（四）除涉及国家机密和法律规定的秘密信息之外的其他双方感兴趣的信息。

## 第 四 条

双方交流打击非法生产、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易制毒化学品方面的法律规定、出版物和科技手段以及立法经验：

（一）对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易制毒化学

品的侦查、查验和打击；

(二) 吸毒者的治疗和康复。

## 第 五 条

双方代表及主管机关为了在本协议框架内加强合作，同意：

(一) 为提高打击非法生产、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易制毒化学品的专业水平，互派专家和学者交流经验；

(二) 为相互学习工作经验、熟悉禁毒组织和机构的工作情况，开展业务会晤或互派代表团；

(三) 共同研究有关禁毒方面的执法、培训和实施情况，包括组织研讨会、短期培训班，制定共同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规划和规范禁毒领域合作的法律基础。

## 第 六 条

双方为了缉捕贩毒分子，可在本国家法律框架内，根据双方均可接受的约定，适情采取控制下交付等措施。

## 第 七 条

双方可以探讨通过包括联合国禁毒机构、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海关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进一步加强和拓展在打击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易制毒化学品领域的合作。

## 第 八 条

双方将确定职能部门之间的直接联系渠道，以保障为实施本协议所进行的有效合作。

有关非法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易制毒化学品的信息及相关的档案资料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交换。

## 第 九 条

如果提供材料的一方不希望其材料泄密时，接受材料一方应采取保密措施。

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信息、数字、资料、技术措施，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 第 十 条

双方执行本协议的主管机关：

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吉方：吉尔吉斯共和国禁毒署。

## 第 十 一 条

经双方主管机关批准，双方毗邻地区主管机关的省级部门可根据本合作协议开展具体合作。

## 第 十 二 条

本协议经双方同意可以进行修改和补充，经修改和补充后签署的纪要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 十 三 条

双方应当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议自收到后一份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本协议期满前6个月，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5年。

本协议于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在比什凯克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吉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杨洁篪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苏尔丹诺夫